

# 第一次人熊大战打成了平手



祁连山 著  
九州出版社友情推荐

## [内容简介]

这是一部描写祁连山脚下藏区草原游牧生活和狩猎生活的小说,以祁连山最后一个猎人——甄二爷的一生为线索,书写了一个剿匪英雄、一个普通猎人、农民牧人一生伟大而平凡的一生,他的理想、追求、爱情……而祁连山枪手的消失,意味着一个纷争时代的结束……

## 畅销小说

甄二爷出生于枪手世家。甄二爷出生那天,他父亲正在祁连山麓一个山坳豁里,与一匹硕大无朋的棕熊不期而遇。

这天,甄二爷的父亲,那位在祁连山麓里打了一辈子猎的猎人,也跟往常一样,在东方还未泛出鱼肚白时便收拾停当,干净利索地去巡山了。他去查看前几天天下好的扣子、夹棍,顺便去寻找香子的“茬棍”和“粪场”。

香子,学名叫“麝”。公麝肚脐眼里的麝香是名贵的中药材,也是众香之冠,是只有贵妇人才能用得起的名贵奢侈品。公麝的尾部常常分泌一种油质物,这使它奇痒难受,于是它常常在行走的路上寻找半截干枯的灌木枝,靠上去摩擦尾部,并且喜欢到一个固定的地方去摩擦。它还有一个习性,就是不随地大小便,常常到一个固定的地方去拉粪,天长日久,便形成了颇具规模的“粪场”。聪明的猎人便整天穿梭在丛林中,寻找“茬棍”和“粪场”,然后将“提扣”和夹棍下在“茬棍”和“粪场”的旁边,守株待兔等待牙香(公麝)乖乖地将肚脐眼里那点宝贝疙瘩送来。由于“茬棍”很低,只有六七寸高,猎人只好躬着腰,瞪大眼睛心无旁骛地去找。

当猎人攀上那座山坳豁时,与棕熊碰了个正着。猎人察觉到前面的异样,蓦然警觉时,棕熊已然在他眼前,相距不过丈把远!

大惊之下,猎人下意识地将手中那截用来抖落露水的木棍平端在胸前,像一支枪对准了它。而这只棕熊仿佛也直到此时才发现面前站着一个人,且正虎视眈眈地看着它。它低声嚎叫了一声,然后蓦地直立起来,惊恐地看着他。

他们先是对峙着,然后慢慢地转着圈,像两个蒙古摔跤高手,运动着寻找着对方的破绽。这是一场谁也没有料到的尴尬遭遇战,为了自己的安全谁也不敢转身逃跑,唯恐自己一转身之机,对方扑上来置自己于死地。有两次,它龇着牙,嘴里发出尖锐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声,前爪上的指甲根根竖起,如同一把把竖在毛丛中的小钢刀,在早晨初升的太阳光下发出耀眼的寒光。猎人浑身麻麻,险些委顿在地上。

猎人先是头脑一片空白,等有了意识后后悔不迭,后悔自己今日没有预备对付棕熊的工具。那工具非常简单,一是一只用长长的牦牛绒转成的足球大小的毛球,二是一根上好的羌柳木棍。如遇到今天这样的情形,只需将毛球扔给熊,熊便会用两只前爪紧紧攥住,它那小钢刀似的指甲便会嵌进毛球中,扯也扯不散,拔也拔不出来,这使它立也立不住,站也无法站,猎手们便可轻而易举地用木棍敲断它的臂膊,将它制服,或者敲碎它的脑袋,取了熊胆,割了熊掌,剥了熊皮扬长而去,轻松得就跟杀一只绵羊一般。但今日的他,只有一根随手捡来的木棍,根本无济于事。他脑海中电光火石般地思考着,动用着一辈子打猎积累的经验,寻找着脱身之策。

就在这时,棕熊看到了猎人眼神的迷离和表情的惊恐,陡然间增加了攻击的决心与信心,吼叫了一声,悍然发起了攻击,向猎人扑了过来。

猎人本能地闪身躲避,棕熊一下子扑了个空,庞大的身躯刹不住,径直扑出两丈开外才勉强停住。一扑不着,它便气急败

坏,吃力地扭转身又朝他扑来。这回猎人算是找着办法了,心中不由窃喜,心想,狗日的,爷们今天陪你玩玩,不信玩不死你!

之后一袋烟的工夫,棕熊不停地扑剪猎人,而猎人则凭着半辈子打猎练就的胆识和矫健的身形,灵巧地躲避,只把个肥胖的棕熊玩得口吐白沫,肚皮像风箱似的急剧地起伏,最后趴在地上只剩下龇牙咧嘴叫喊威胁的份儿。

也该是猎人命里有此一劫。如果此时他寻机逃脱,也许能够全身而退。但他看到棕熊那狼狽的样子,便起了贪婪之心,心想凭这狗日的三百多斤的身躯,熊胆肯定不小,卖个三四块“袁大头”绝不是什么问题。还有那对熊掌,也能换一匹洋布什么的。最让人心热的是那油光闪亮的一身熊皮,做成大褥子,一家人睡在上面,冬天那个暖和哟,比睡在羊粪烧的土炕上还舒服。更让他心动的是,如果今天将这狗日的大棕熊弄死了,那他赤手空拳打死棕熊的英名将迅速传遍祁连山麓,环湖草原。

想到这里,他头脑便一阵阵发热,完全忘记了自己手中拿着的不是专门打熊的羌柳棍,而只是一截普通的树枝。他忘乎所以,大吼一声,朝棕熊攻去。棍子打在了它头上,顿时砍了两截,飞到一边去了,而他浑然不觉,似乎只挠了个痒痒。

它想不到他会主动攻击自己,有些吃惊。吃惊之余,它站起来,挥动左臂,朝近身的猎人划拉了一下。猎人侧身躲闪,但因脚下地势不平坦,脚步不够灵便,竟然被熊掌划拉着了。一声布匹撕裂的声音响过后,猎人觉得一阵钻心的疼痛袭来,

而自己也像一只皮球似的飞了起来,径直飞向两丈开外的一棵大树,被撞了个半死。

但猎人的意识是清醒的,落地后,立马翻滚,说时迟,那时快,熊风驰电掣地扑来,一下子扑在了他刚刚落地的地方,两只熊爪上钢刀似的指甲绞在一起,将树下的枯枝败叶弄得纷繁如飞。

这时猎人爬了起来,才发现自己右臂的一大块肉不见了,而且鲜血如注。而熊也似乎闻着了血腥味,变得更加兴奋和狂躁起来,长长吼叫了一声,转身又追了过来。

猎人不敢怠慢,下意识地转身逃跑,可脚下崎岖不平,连滚带爬地跑出了几十步,熊便追了上来。听后面呼哧呼哧的喘气声,猎人知道自己跑不过它,便机灵地一个转身,抱住了旁边的一棵大树。棕熊这回径直冲下了一座坡,过了好一段时间才刹住脚步,转身向上爬来。

这时猎人冷静下来了,他观察着周围的大树,想爬上树去。猎人知道,躲避棕熊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上树。可今日这山坡上的树真是怪了,全是光溜溜的松树,平日那些天娇的柏树、桦树、柳树全不见了。他从一棵树奔向一棵树,又从一棵树奔向另一棵树,就是找不着一棵可供攀爬的大树。等他终于找着一棵理想的树正往上爬时,棕熊已然追到了树下,站起来,一只爪子拽住了他的左腿。

他紧紧地抱住不松手,可是受伤的胳膊根本用不上力。电光火石之间,熊轻而易举地将他拽下来,压在身下撕扯起来。也许是上天保佑,慌乱中猎人将一只手塞进了棕熊的腮部,紧紧攥住,控制着它的钢牙

利齿,使它无法向他下口。同时,头紧紧顶着它的胸部,使它的两爪不能有效地抓扯到他。

人在危急时刻的爆发力是不可想象的。他与力大无穷的棕熊在山坡上厮打着、翻滚着,滚了大约四五十米远后,双方摔在了一块突兀的大石块上后突然分开了。棕熊也领教了猎人的厉害,不敢恋战,转身往一边的灌木丛中奔去,屎尿从屁眼里喷涌而出,一溜烟逃遁而去。很显然,那家伙也被吓得不轻。

猎人是被扎西阿卡救下来的。这天早晨扎西阿卡将羊放上山坡,正准备回去吃早饭时,他那只藏獒突然汪汪叫着,跑过来委歌在他的脚下,没有了往日飞扬的风采。扎西阿卡觉得有些异常,警惕地环顾四周,只见一只棕熊在前面不远处分开稠密的灌木丛,钻了出来,看见扎西阿卡,略微顿了顿,然后惶惶如丧家之犬,斜刺里直冲而下。扎西阿卡心中“咯噔”一下。猎人每天早上都在这一带转悠巡山,他们莫非相遇了吧?他急忙叫上他的藏獒,朝棕熊奔来的方向寻去。果不其然,藏獒闻到了血腥味,将他一直领到了浑身是伤、已然不省人事的猎人身边。

在这段时间里,猎人的妻子在家里劈下一大堆松木柴火,打算烧茶煮肉时,肚子里阵阵疼痛突然袭来,就在灶火门前生下了一个胖儿子。

猎人这场与棕熊的遭遇战,足足使他两个月没有起身。痊愈后,扎西阿卡向猎人建议:“买一杆枪吧!以后碰见熊、豹子、狼啥的,你就不用怕了。再说你还可以用它打香子、大鹿、岩羊哩!”

猎人决定买一杆枪。

# 我们知道了红蕾消失四天的真相



生人勿近 著  
云南人民出版社友情推荐

## [内容简介]

车车是一位从部队退役的女兵,正值双十年华,在朋友开的一家酒吧里做驻场歌手,前前后后认识了一帮形形色色的朋友,并且遭遇了一段非常另类的爱情。大家一起疯疯闹闹,一起倒腾汽车和古董,一起经历过一场浩劫,青春和时光作为一种沉重的代价在他们手中挥霍着。唯一让他们不能割舍的,就是他们作为朋友,作为一起挥霍青春的玩伴之间的羁绊。

## [上期回顾]

我找到红蕾询问她消失了四天的原因,没有得到答案。偶然间,我和红蕾发现了杀人犯杜六的身影,就在抓获他的时候,红蕾却逼着我放走杜六……

## 生活小说

周末,我和欧阳逛街。我遇到了胡英明。这孙子带着一美女在商场买衣服,主动跟我们打招呼,没话找话地听说我们开了个古董店,他也爱好这玩意儿,有好东西了记得给他看看,他又得瑟。欧阳一句话就把他兑回去了。

“你就不怕我们再骗你?”我说:“是啊,一般人我们不强,专门就骗你这种!”

胡英明脸红得像猴屁股,摆着手说:“既往不咎,既往不咎,我跟你二伯不还是朋友吗?”

回去后,我给二伯打电话说我遇到胡英明了,二伯说:“车车,别招惹他。他不是厉害,是坏。”我没明白,还大咧咧地说:“嘿!就他一瘸鸟能坏个屁。”二伯再次警告我,不要招惹他。我跟欧阳说:“我怎么觉得我二伯有点菜了啊,是不是胡英明报复他了?”

其实胡英明并不是报复了我二伯,只是二伯知道了我不知道的事儿,所以担心我。

星期六,我们一群人在酒吧喝酒,红蕾神秘地接了个电话,脸色就变了。说要走,也不顾我们还在兴头上,我拉着骂她:“抽什么风,是不是因为马克叫小姐了?”

“车车你让我先走,让我先走。”红蕾急得都快哭了。

我看着她那心里有鬼的样子就生气。追她追到电梯门口,她焦急不安地按着电梯,还不停地回头望。我问:“你是不是欠人钱了?鬼追你?还是你遇到谁了?”这是什么事啊!等电梯的工夫,我看见了胡英明,他八成喝着酒,摇摇晃晃的被几个人搀着朝我们走来。嘴里说着:“果然是你,老子没眼花。你还不接电话。”红蕾看见胡英明就像一只

受惊的耗子看到了野猫,浑身哆嗦。转身往回跑,我追回包间。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了?胡英明是个球,有什么好害怕的?

胡英明他们推开我们包间的门,所有人都停止了己的活动。马克骂道:“操!还他妈的以为扫黄的。”胡英明嬉皮笑脸地说:“对不住了各位,我不是来找事儿,我是来找她的。”说着,把手指向了红蕾。红蕾的表情我不能形容,总之就是怕。冯胖子立即就站了起来。

“我操你大爷,你个孙子还没死啊!”胡英明不搭理冯胖子,自顾自地走到红蕾面前,伸出手就拉她。嘴里含糊地说着:“你躲什么?爷们操过操过你了,你还装什么逼?”我们都听见了,他说他上了红蕾。跟着胡英明的几个男人,都放肆地淫笑着说:“这小姐不错,再跟哥儿几个一块玩玩吧!”

傻子都听出来了,只有冯胖子这个猪不明白,还冲红蕾尖叫,你怎么跟这孙子好了?红蕾哭了。胡英明脚底下不稳,摇摇晃晃转过身,摇着手对冯胖子说:“不是好,是操!哥儿几个操了她!”

太残忍了,对于红蕾,对于我们!在这个所有朋友都在,还是一个不差场合,胡英明宣布:他们轮奸了红蕾!那是怎样的一种侮辱啊!我牙都快咬碎了,一瞬间,我知道了为什么红蕾会失踪四天,为什么会拒绝马克,为什么会在我放杜六走的时候说:“别人已经毁了我,我爱的我得不到,爱我的你就给他条活路吧。”我心都快碎了,几秒钟的时间,红蕾就被彻底打垮了,如果说胡英明他们轮奸红蕾这事要是能瞒一辈子,时间可能会抚平红蕾心中的痛。可是现在,胡英明说出来了,当着我们的,当着马克!马克

心痛地看了红蕾一眼,一把推开抱着他的小姐,抓起桌上的酒瓶就砸了过去。胡英明酒醒了一半,被他人拽着急忙忙地跑了,剩下一屋子发呆的我们。

马克一把拉起红蕾,骂着。“你是死人?你不知道报警?你不知道告诉我们?”

红蕾除了哭还是哭。我一把搂过红蕾,我知道她心里有多痛。我二伯一定也知道了这事儿,才告诉我我对红蕾好点,才会说让我别招惹胡英明。

我们现在什么也不能做,只有对红蕾好,比以前更好地好。这种痛我们能体会,却不曾亲身经历。要如何安慰?在这一刻,我无言。因为每提一句,那就等于逼她再去回忆那痛楚。我们不能,我们也不敢。

时间真的是抹平伤痛最好的良药吗?时间能带走一切美好的东西,却带不走伤痛。因为有些痛是烙印,烧红的烙铁烙在身上,伤疤会愈合。烙在心上的,却永远也不可能愈合。因为心是跳动的,它不会静静地养伤。每跳动一下,伤口就会撕裂般的疼痛。一直到你死。你的心不跳了,你就不会痛了。这种痛可以形容,却无法体会。

对于胡英明我们不能报复,不能把红蕾这事儿搞大了。红蕾的话,“给我一条活路走”。但是我知道,我们这伙人没一个不想宰了胡英明的。胡英明,我说过,一年,十年,我不会放过你的。

我和马克一人出了五万在古董店给红蕾人了一份,冯胖子没有异议。他们把心思全都放在了倒腾古董上,认准了要在这上面发财。冯胖子已经无暇顾及半月湾的生意了,基本上就是晚上过去转一圈,有生意了就在半月湾谈,我成了半月湾的大掌柜。我

问红蕾:你有什么打算,不行我跟冯胖子说顶下半月湾,算你我的。红蕾拒绝了。人真的,在你一心想帮助别人的时候,却因为他伤得太深,你无从下手,不敢提不敢碰。我们除了在经济上给予红蕾最大的帮助,其他,还能做什么?

马克对红蕾现在连过分的玩笑也不敢开了,只有默默帮助红蕾。男女的感情有时候很奇怪。不能在一起的人就是两条平行线,永远不能相交。却可以因为某一件事儿把两个人的心拉近,心近了,还是不能相交。红蕾是个坚强的女孩,她不会在这件事上矫揉造作,不会故作可怜地等我们去同情她。

小姐碧碧纠缠上了马克。这个18岁的女孩,她把马克的电话当成了专线打,可能除了坐台的时间以外,她每一秒都在纠缠马克。马克并不喜欢碧碧,应该说是谈不上喜欢,但是可以上。马克说:“凡是会纠缠我的女人我都不会碰,即便她年轻漂亮。”冯胖子酸溜溜地说:本来我可以上了她的。我们问:“那你到底上了没?”冯胖子答:“没有,当然没有,她对马克有了情,就不是婊子,我不可以动兄弟的女人。”

碧碧几次杀到半月湾堵马克,马克躲无可躲,只好应酬。

和碧碧单独吃过一次饭,她企图拉拢腐蚀我。小丫头心思挺细,不过我不烦她。小女孩不都这样吗?喜欢从你身边的人下手。我告诉她:马克是个好男人,我支持你。你冲吧,我给你喊加油。我嘴上这么说,其实心里最希望的是马克和红蕾能在一起。那是完美的,不完美中的完美,对于红蕾,我终于知道我为何挺喜欢碧碧了,这个18岁的小女孩身上有我、有红蕾的影子。她有我的直率,不管不顾的二百

五劲儿。有红蕾的命运,性格里的东西,很难说明白。也许是因为她们共同爱着马克吧。

我一边帮碧碧忽悠着马克,又怕伤害红蕾。红蕾告诉我,马克跟谁在一起都行,只要他幸福,与其两个人都瞒着,不如一个人拥有抓在手里的幸福来得实在。马克有一次问我:车车,你真的那么想把我批发出去吗?我说:我怕你不定心,找个女人好看着你。马克苦笑着说:我和红蕾一个命。

都说男追女隔层山,女追男隔层纱。碧碧执着,漂亮,嫩得出水,马克最终还是投降在了碧碧的床上。

那天我们一起在家做饭吃,碧碧接到我通风报信来了。

碧碧永远都是直接的,她问马克:“你爱我吗?”我们都低着头吃,装听不见。

马克答:“不爱。”

碧碧问:“你喜欢我吗?”

马克答:“不烦。”

碧碧说:“你和我在一起吗?”

马克答:“不。”

碧碧“哇”的一声哭了。她扑向马克,马克坐在沙发扶手上一个不稳,被迎面扑倒。碧碧哭着,眼泪流在了马克的眼睛里,马克静静地看着碧碧,不反抗了。碧碧紧紧抱着马克,亲吻着。几秒钟后,马克回应了碧碧。

我对红蕾说:“我对不起你。”

红蕾坚定地摇摇头:“你没有对不起我,是我自己对不起自己,我佩服碧碧,如果当初我有她的勇气,我和马克也不是今天这样。”

是啊,如果当初红蕾不把对马克的爱一直藏在心里,勇敢地说出来,他们会是什么结果呢?